

## 回應教統局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羅啟康校長  
靈實恩光學校

### 1. 前言

本人認為教統局這一個月來沒有深切反思新高中學制下有關特殊學校的學制問題，嚴重缺乏「查找不足」的精神。只顧公關宣傳工作，忘記了本份及責任。在開記者招待會前，是完全沒有向業界作出諮詢，文件是閉門造車後的產物，胡亂地建構出多種不同的學制來，究竟所圖何事？

在立法局會期前，教統局迅促地與家長、與校長安排會議談課程，同時又在記者招待會上發佈既定看法，到底是有意溝通，又或是另一次漠視業界的行徑呢。

在議會中的團體是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支持教統局所提出「3+3+4」的方案。但事實上，在另一方面，教統局卻反其道而行，強行禁止「3+3+4」方案在特殊學校內推行。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 2. 建議指導原則

有關建議指導原則過於偏狹，引申出來的種種建議違背全納教育的理念，扼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發展空間，我們建議重訂指導原則。

#### A. 建議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與其他兒童同樣在一個學制、一個課程架構下，享有同樣的中學教育（並因應特殊兒童學習遲緩，容許其有較長的學習年期）。
- 所有兒童在同一課程架構內，因應其能力及發展需要，政府須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及評估每名兒童的學習成就（課程無分主流或非主流）。
- 所有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無論於一般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學校必須按其學習需要調適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核方法，以協助學生增強共通能力，並幫助他們在各學習領域掌握適切的學習與知識。
- 每個學生均具備不同的能力，在同一個課程的框架下修讀學校提供的適切課程，並參與由教統局安排，適切他們能力的公開考試或評核。在新

高中學制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同樣可選修能讓他們發展興趣、發揮潛能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為智障學生提供的中學教育應配合學生的年齡、能力和需要發展學生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和藝能方面的發展。智障學生和一般學生一樣，均應注重全人的發展。
- 在主流學校及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均應獲得足夠的資源，讓校方按其能力及特殊教育需要情況，為其編訂適切之個別教育計劃。而家長參與其中的設計過程，有助家校合作，共同為學生的學習而努力。
- 教師及專業人員共同合作，有助為學生提供適切之教育。所以在特殊學校、主流學校就讀之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及其家長，均應獲得適當之教學及專業支援。

## B. 評論

- 當局於2003年推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在2004年復推出〈新高中課程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諮詢文件。從這兩份文件內容看，特殊兒童的高中教育權是在政策層面上受忽略或刻意地被剔除了的。
- 文匯報於2005年4月20日記載：「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曾翠卿承諾，該局將會配合「三三四」學制改革，為特殊學童制訂新高中課程……。又按消息人士指出，當局亦希望在2011或2012年能夠就特殊教育制定課程綱領」。如記者沒有記錄錯誤，這訊息可真令人費解。按教統局曾指新高中學制擬於08年落實，而且一再說明這是一次由課程改革引帶下的學制改革。如此說來，當局於2011年後才為特教製訂課程綱領；那麼，到底當局是要將特殊兒童的高中按序延後？或是會先行落實新學制，而課程只尾隨制訂呢？當局到底是善忘？是邏輯混亂？或旨在推諉拖延呢？
- 教統局官員在記者招待會上清楚表達：弱智兒童應就讀6年中學，而非3年初中、3年高中。若「3+3+4」屬一項教育原則，則為何有在大原則之下有些可守、有些則可不守。政策的建立，是希望每人都可依據原則下而得到相同的對待。為何在相同的政策下，存在著不明因由的例外？

## 3. 學制

## 弱智兒童學校

過往30多年，香港的普及教育發展很迅速。1972年，香港全面實施小學普及教育，是亞洲實施小學免費教育較早的地區之一(程介明、霍秉坤)。1979年普及教育擴展到中一至中三。特殊教育亦可以隨正常的普及教育學制而設立小一至中三的班級結構。為何在79年，特殊教育可以隨正常的學制而發展？而不須查問學生的能力是否達到中三的程度才準許學校開設中三。難道在79年期間的輕、中及嚴重程度學生可以全部通過中三淘汰試。反觀現今的學制推行，卻處處以學生的智能為著眼點，作出不合理的規限。這一點更加說明我們對特殊學生的安排是倒退了30多年。

## 視障兒童學校

局方在此只提及有能力回歸主流的視障同學，但現時對不能成功入讀主流學校中三課程的視障學生，他們的出路情況如何？在新高中學制下他們會有什麼出路？「維持現有學制不變」的觀點其實反映局方對現今視障學校學童的學制、課程的未來發展沒有遠景；然不進則退，對學童的學習及教育權利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只是一個方便的概念，其中涉及的肢體、視障、聽障、說話及因腦部受損而產生的學習困難，加上需要接受多類治療、醫療護理和需要住院而經常中斷，學生在各學習階段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這是不爭的事實，「提供十年基礎教育」，是教統局最基本的服務而已。

現在重申的，卻是所有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都應有接受完整4個學段的機會，從而完成3個基礎學段之餘，在第4學段發展繼續自我學習及完善的能力及成熟態度，好讓學生銜接中學後的不同出路，這是與所有學生的機會看齊的。至於每學段所需之完成年數，實應基於個別學生情況，不應預設上限。

## 群育學校

對群育學校的學生而言，由於學校是依主流課程而施教，學校很順理成章應設立高中班級，去照顧願意留校升讀高中的同學，而同樣地，主流學校中三以後有情緒困擾和行為問題的同學，也有權利選擇群育學校作為他們升學選擇。一個有真正照顧個別差異的教育系統應該是一個有彈性讓學生有自由進出轉校的選

擇。

## 醫院學校

現時的醫院學校是沒有設立高中，教統局是否不準許高中學生因生病而入院，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或許這便成了變相懲罰那些因生病入院的高中學生，使他們在醫院中完全失去學習的渠道。故此更應在醫院學校設立高中。

## 4. 課程

教統局所倡議的一個課程框架，我們希望是沒有將課程錯誤地演繹成考試範圍，而視課程為一套連貫的學習內容，不同能力及性向的同學在這個課程架構內選取合適的部份作為學習的內容，而不是劃一地去決定教學內容，理念上已是能照顧不同能力學習有差異(包括智障學生)的同學，這是課改的拔尖補底精神，在這種共融的精神下倡議的新學制，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都應享有如三三四諮詢文件中所答應的三年制高中學習歷程，教統局對弱智兒童學校的建議是絕對離棄了整個教改及學制改革本身的主導原則。

## 5. 評核

我們相信基準評核是將來的發展趨勢及要求，從而評定弱智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成果。但是我們不應視「基準評核」，只作方便日後評審他們的職業能力。高瞻遠矚來看，「基準評核」是既應該能總結弱智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成果，也能為他們進入不同學習階段的準備。

現在的癥結是，弱智學生完成初中課程後，缺乏繼續學習進修或全人教育的機會，教育當局或機構如單以「基準評核」作離校、就業和復康等服務的參考，「基準評核」的意義便覺局限。如在有高中課程的教育機會下，「基準評核」的意義與目的將會更明確及有方向，課程會有規劃及規模，其認受性會更強，學生的個人表現及發展方向，更能得到更大的發揮。故此，「弱智學生的高中課程的教育機會」與「設立基準評核」應是息息相關的。否則，以現在提供的解釋及想法，「基準評核」只會淪為「總結性」或「轉介性」的工具，而其「發展性」的深層意義，極被忽視。

## 6. 進修

離校後的安排應以終身學習為目標，在落實「3+3」的學制後，目前的成人

教育或服務亦應作出檢討，確保學生除了生活的照顧外，還得到合適的持續進修機會，確保弱智學童質與主流學生一樣有「3+3+4」的發展空間。